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金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新材料”）、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盈”）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次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可以规避新材料业务中采购原料、库存产品、销售产品因现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

二、本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 本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基本情况

（1）业务开展主体：①金圆新材料；②江西汇盈。

（2）套期保值操作额度：

①金圆新材料：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业务开展期间，任一时点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此额度内，可循环操作投入）。

②江西汇盈：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业务开展期间，任一时点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此额度内，可循环操作投入）。

（3）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4) 交易品种：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铜、金、银、钯、铂、锡、镍、铅、锌等有色金属的标准期货合约。

(5) 授权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6) 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金圆新材料、江西汇盈本次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金圆新材料、江西汇盈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原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最大可能的规避采购原料、库存产品、销售产品因现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但同时也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公司根据可能面临的不同类别风险，审慎地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及对策

由于金融衍生品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在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时，一旦价格预测发生偏离，可能会影响套期保值业务的效果。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已建立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完善的内部控制决策程序形成对价格走势的合理判断；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头寸；公司交易团队严格按照审批确定后的套保方案进行操作，并由内控部进行审核和监督，确保交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2、资金风险及对策

交易保证金制度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公司可能面临或出现未能及时补足交易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

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3、信用风险及对策

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规定，取消合同，造成公司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按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

4、技术风险及对策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或缺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四、本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期货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采购原料、库存产品、销售产品因现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其发展需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

意公司子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子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套期保值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